

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的睡眠 护理干预效果分析

金乐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 200032

【摘要】目的：分析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的睡眠护理干预效果。**方法：**选择本院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收治的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 108 例作为分析对象，通过双盲法将其等分为两组，分别命名为试验组（ $n=54$ ）及常规组（ $n=54$ ），其中常规组患者行常规护理，试验组患者行综合护理。对比二组患者睡眠状况、临床护理效果。**结果：**护理前患者睡眠状况差异不具统计学意义（ $P>0.05$ ），护理两周后试验组患者睡眠状况相较于常规组明显更优，常规组临床护理有效率相较于试验组明显更低，差异有统计学分析意义（ $P<0.05$ ）。**结论：**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实施综合护理干预措施能够改善患者睡眠状况，在临床护理中值得广泛应用。

【关键词】：重症监护室；清醒脑卒中；睡眠护理干预

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存在睡眠结构紊乱情况，易导致患者发生睡眠障碍。伴随医疗技术不断发展，护理模式发展逐渐多样化、成熟化，综合护理模式是有效的护理措施，护理效果较好，针对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实施综合护理对于改善患者睡眠状况、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1]。本研究选择 108 例本院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收治的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作为分析对象，旨在探讨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的睡眠护理干预效果，总结如下。

1 临床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研究对象选取为 2018 年 4 月-2020 年 3 月间我院收治的 108 例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本次实验研究中 108 例患者均符合睡眠障碍的诊断标准；患者了解本研究全过程并签订知情同意书。排除标准：合并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患者；一般资料不全患者；中途退出研究患者。选用双盲法将其分为常规组 54 例和试验组 54 例。本次实验研究中常规组男性 29 例，女性 25 例，年龄为 51~63 周岁（ 56.24 ± 4.86 ）周岁。试验组男性 28 例，女性 26 例，年龄为 49~62 周岁（ 56.31 ± 4.73 ）周岁。入组患者资料比较差异不存在统计学意义（ $P>0.05$ ），具有可比性。

1.2 方法

常规组采用常规护理，主要包括为患者进行传统常规睡眠指导，遵医嘱给予患者服用安眠类药物等。试验组实施综合护理：①为患者开展健康宣教，讲解重点护理流程、护理设备以及医院病房环境，为患者讲解疾病专业知识，加深患者对疾病的理解，缓解患者不安、恐惧心理。②保持病房湿度、温度适宜；定期使用刺激性气味消毒消毒液对病房进行消毒；保证枕头高度适宜，被褥整洁；护理过程中动作应轻柔，避免打扰患者休息，与患者、

探视人员、家属沟通时使用低语调；定期检查护理设备，保证其运作正常；夜晚仅开壁灯，关闭大灯，减少对患者的不良刺激。③患者休息过程中在保证患肢功能位的同时协助患者取舒适体位，避免患肢不良压迫现象的发生；为患者播放清雅的纯音乐；对于头痛患者为其进行相应按摩；遵医嘱为患者进行用药护理，最大程度降低对患者造成不良损伤，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睡前协助患者温水泡脚，指导患者饮用热牛奶等。④积极与患者沟通，及时了解患者心理动态，予以患者心理疏导，为患者讲解治疗成功案例，增强患者治疗信心；指导患者家属加强对患者的鼓励、关心，给予患者家庭支持。

1.3 观察指标

对两组患者睡眠状况、临床护理效果进行对比观察。记录患者护理前与护理两周后的睡眠过度、睡眠颠倒、睡眠间断、失眠情况。临床疗效评定标准：显效为患者经护理后白天睡眠时间小于 2 小时，夜晚睡眠大于 6 小时；有效为患者白天睡眠时间小于 6 小时，夜晚睡眠 4 至 6 小时；无效为白天睡眠时间大于 8 小时，夜晚睡眠小于 4 小时。总有效率=[（显效+有效）/总例数]×100%。

1.4 数据处理

本次护理价值调查数据均采用统计学软件 SPSS22.0 进行处理分析，睡眠状况、临床护理效果行卡方检验，用[n（%）]表示， $P<0.05$ ：研究数据属于有意义数据， $P>0.05$ ：研究数据属于无意义数据。

2 结果

2.1 组间患者睡眠状况分析

对比组间患者治疗前后睡眠状况数据，治疗前患者睡眠状况差异不具统计学意义（ $P>0.05$ ），护理两周后试验组患者睡眠状

况相较于常规组明显更优，予以统计学检验，组间数据差异明显（ $P<0.05$ ），存在统计学分析意义。

表1 组间患者睡眠状况分析（ $\bar{X} \pm S$ ）

组别	例数 (n)	睡眠过度（例）		睡眠颠倒（例）		睡眠间断（例）		失眠（例）	
		护理前	护理2周后	护理前	护理2周后	护理前	护理2周后	护理前	护理2周后
试验组	54	17 (31.48)	1 (1.85)	32 (59.25)	5 (9.25)	26 (48.14)	2 (3.70)	42 (77.77)	33 (61.11)
常规组	54	19 (35.18)	8 (14.81)	34 (62.96)	14 (25.92)	27 (50.00)	10 (18.51)	44 (81.48)	10 (18.51)
X ²		0.1667	5.9394	0.1558	5.1733	0.0370	6.0000	0.2283	20.4408
p		0.6830	0.0148	0.6930	0.0229	0.8473	0.0143	0.6327	0.0000

2.2 组间患者临床护理效果对比分析

常规组临床护理有效率相较于试验组明显更低，予以统计学检验，组间数据差异明显，（ $P<0.05$ ），存在统计学分析意义。

表2 组间患者临床护理效果对比分析[n（%）]

组别	例数 (n)	显效（例）	有效（例）	无效（例）	总有效率 (%)
试验组	54	34 (62.96)	19 (35.18)	1 (1.85)	53 (98.14)
常规组	54	30 (55.55)	17 (31.48)	7 (12.96)	47 (87.03)
X ²					4.8600
p					0.0274

3 讨论

重症监护室脑卒中患者清醒后意识虽能够恢复正常，但多数患者均会发生睡眠障碍，患者表现为全天睡眠时间减少或增多，

日夜颠倒等，严重影响患者睡眠质量与生活质量，同时会对患者日常生活产生严重影响。采取良好的护理措施对于保证患者休息与睡眠、提升患者康复效果具有重要意义^[2]。

常规护理由于缺少相应护理经验、护理方式较为单一等因素影响，临床护理效果不够理想^[3]。伴随护理模式不断发展、成熟，现阶段综合护理已成为临床应用较为广泛的护理形式，主要包括入院宣教、身心舒适度护理、用药指导护理等，综合护理能够为患者进行全方位的护理照顾，保证患者最大程度获得舒适度、满意度，保证患者心态良好、身体舒适，从而有效提升护理效果，改善患者睡眠状况^[4]。本次研究表明，护理前患者睡眠状况差异不具统计学意义（ $P>0.05$ ），护理两周后试验组患者睡眠状况相较于常规组明显更优，常规组临床护理有效率相较于试验组明显更低，差异显著（ $P<0.05$ ），具有统计学意义。

综上所述，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实施综合护理干预效果较好，能够改善患者睡眠状况，具有重要的临床指导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李清.护理干预对降低脑卒中吞咽障碍患者误吸发生率及睡眠的影响[J].世界睡眠医学杂志,2019,6(12):1731-1733.
- [2] 周丹,赵艺燕.针对性护理干预在脑卒中夜间睡眠障碍患者中的应用效果研究[J].世界睡眠医学杂志,2019,6(12):1740-1741.
- [3] 谭成群.责任制护理应用在脑卒中溶栓术后的效果及对患者睡眠质量的影响[J].名医,2019(12):136+138.
- [4] 贾凤娟.清醒脑卒中重症监护室患者的睡眠护理干预效果临床研究[J].首都食品与医药,2019,26(23):149-150.